

國立嘉義高中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請假辦法

10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訂

因應整體課務安排與推展，有關學生參加校外各類之競賽活動衍生課務問題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- 1、學生因教育主管機關之指示，經學校透過選拔或荐派者，得予以參賽學生公假辦理，相關帶隊或指導老師比照本校公假相關規範辦理。
- 2、學生非經校方正式選拔、組隊參與校外各類之競賽活動，校方基於鼓勵學生立場及方便與賽考量，得以通融公假進行假別登記。除必要時協助報名外，不另派請教師或教練帶隊，學生參與競賽之相關交通、住宿等事宜需請自理。
- 3、本辦法依行政會議決議並制訂之，修正時亦同。